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穎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穎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穎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0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花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他人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5毫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不慎失控自摔倒地，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駕駛車種、行駛路段、時間長短，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389號

被 告 吳穎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穎勳於民國115年2月6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路○○○○○號「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1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北上機車便道處，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失控自摔倒地，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0時4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穎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查詢駕籍資料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現場蒐證照片2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